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3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，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.00元/股修订为15.00元/股，进一步明确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闯、蔡辉益、周睿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